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厦门威士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施工单位）、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七里片磐石街道磐西村。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采用主体构筑物一次建成、电镀生产线分批建设的方式，2014 年 12 月主体构筑物(电镀厂房、生产办公楼和综合库房)已基本建成，一期工程建成全自动镀锌和镀银生产线、铁件和铜件前处理生产线各两条，建成自动褪镀生产线 2 套，试验验证线 1 套，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一次建成，

分批投产，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一期生产线配置)于 2016 年 1 月投入运行。项目二期工程建成滚镀酸锌生产线 1 条，滚镀镍生产线 2 条，镀槽容量为 66088 升。项目设计镀槽容量为 200500 升，实际分三期完成工程建设，一期镀槽容量 40671 升，二期镀槽容量 66088 升，三期暂未建设。厂内员工（包含一期工程员工）140 人，其中 9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温州市环科院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温环建[2011]014 号）。后又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补充说明对一期工程中未验收的 2 套自动褪镀生产线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投资 221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同时包括一期工程中未验收的 2 套自动褪镀生产线进行了一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一期阶段性竣工工程项目保持不变，二期阶段性竣工工程新增滚镀酸锌生产线 1 条，滚镀镍生产线 2

条，待三期工程完成后再组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处理设施以去除生化处理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绿色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采用物化处理工艺，由厦门威士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完成，处理规模为 $1615\text{m}^3/\text{d}$ ，每天可运行 16 小时，其中综合废水 $660\text{m}^3/\text{d}$ ($41\text{m}^3/\text{h}$, 16h)、含铜废水 $175\text{m}^3/\text{d}$ ($11\text{m}^3/\text{h}$, 16h)、含镍废水 $5\text{m}^3/\text{d}$ ($1\text{m}^3/\text{h}$, 5h)、含锌废水 $21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h}$, 16h)、含氰废水 $30\text{m}^3/\text{d}$ ($2\text{m}^3/\text{h}$, 15h) 和含铬废水 $305\text{m}^3/\text{d}$ ($19\text{m}^3/\text{h}$, 16h)；出水约 $330\text{m}^3/\text{d}$ (约占总量的 60%)。

（二）废气

二期工程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

（1）项目二期工程设有含氰废气处理塔1套，酸雾废气处理塔3套，铬酸废气处理塔2套，退镀废气处理塔1套，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达标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含氰塔、酸雾、退镀塔排气筒高度为30米，铬酸塔排气筒高度为28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水泵、楼顶废气塔风机等，采用第噪声设备型号，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镀银生产线在电镀过程中产生的

镀银废水收集处理后回收的银，汇集后外卖；危险固废为废危化品空桶、电镀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电镀污泥、电镀槽的槽渣及电镀液过滤时产生的过滤渣和电镀、钝化、退镀作业产生的电镀废液，其中废危化品空桶收集后交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电镀污泥和过滤渣等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电镀废液则定期清理去杂质，重新配制后继续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银、总镍车间出水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氰化物、铁、铜、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两天 6 次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

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镀银生产线在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镀银废水收集处理后回收的银，汇集后外卖；危险固废为废危化品空桶、电镀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电镀污泥、电镀槽的槽渣及电镀液过滤时产生的过滤渣和电镀、钝化、退镀作业产生的电镀废液，其中废危化品空桶收集后交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电镀污泥和过滤渣等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电镀废液则定期清理去杂质，重新配制后继续使用；公司设置规范的危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62400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12t/a、总氰化物 0.031t/a、六价铬 0.0031t/a、镍 0.0031t/a、铜 0.031t/a、锌 0.06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

3、进一步落实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电镀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温环通【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电镀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有关措施和要求，完善酸雾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完善酸雾处理设施的配药系统和pH自控装置。

4、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废水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做好废水分质分流系统，第一类污染物做到车间达标排放。屋顶各类喷淋塔废水需接入污水管网，不得进入雨水管，建议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控。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预案的培训、演练，降低环境风险。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完善警示标志和台账。

6、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7、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金属件

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德平

唐群

陈宁

张健

李滨

吴晓慧

郑冰

范茂水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组织单位: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年12月15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周仕平	总经理	13757875617
2	省环境科学学会	吴仕如	主任	13968940125
3	浙南水利院	阮芳	主任	17757708609
4	市分析测试学会	苏茂水	高工	1395775698
5	温州铭海检测	李群		15067809756
6	厦门威士邦	张建	项目经理	18605028890
7	常州天兴	李凌	经理	15106110288
8	浙江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智慧		13777388451
9				
10				
11				
12				